

核电站常规岛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管理的若干规定

(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4 月 21 日发布 电建「1997」232 号)

根据国家有关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，特对进入核电站常规岛施工的企业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进入核电站常规岛施工的企业必须持有建设部 1995 年以后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具有火电工程施工壹级资质；

二、企业近十年来承担过总装机 150 万千瓦工程规模的施工，并且单独完成过两台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的整体安装，且经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认证工程质量优良；

三、企业经理、总工程师必须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电力施工管理工作的经历；

四、企业中从事电力施工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616

